

德安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德安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德安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德安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德安县司法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1、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2、监督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3、监督指导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4、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5、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工作。6、管理和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7、管理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8、管理和指导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9、促进政府及其部门整体提升法治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包括德安县公证处；内设股室 8 个，包括办公室、法治宣传教育股、合法性审查股、行政复议受理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社区矫正监管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025 年德安县司法局编制人数小计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1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小计 6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9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25 人，事业在职人数 4 人；合同工 1 人；临时工 19 人；退休人数小计 13 人。

第二部分德安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8.05	公共安全支出	488.8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7.9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1.7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593.05	本年支出合计	593.0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3.05	支出总计	593.05

二、《部门收入总表》

[illegible]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1001]德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93.05	522.01	71.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8.80	417.76	71.04
06	司法	488.80	417.76	71.04
2040601	行政运行	417.76	417.76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0		2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4		4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6	44.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6	4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6	4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	17.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8	1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1	41.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1	4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1	41.7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1001]德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8.05	一、本年支出	588.05	588.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8.05	公共安全支出	483.80	483.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6	44.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7.98	17.98		
		住房保障支出	41.71	41.71		
收入总计	588.05	支出总计	588.05	588.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1001]德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88.05	517.01	71.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80	412.76	71.04
06	司法	483.80	412.76	71.04
2040601	行政运行	412.76	412.76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0		2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4		4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6	44.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6	4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6	4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	17.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8	1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1	41.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1	4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1	41.7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1001]德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88.05	517.01	71.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80	412.76	71.04
06	司法	483.80	412.76	71.04
2040601	行政运行	412.76	412.76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0		2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4		4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6	44.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6	4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6	4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	17.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8	1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1	41.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1	4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1	41.7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121001]德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21	德安县司法局	4.60				2.70	1.9	1.9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1001]德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德安县司法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93.05		
其中：财政拨款	588.05	其他经费	5
支出预算合计	593.05		
其中：基本支出	522.01	项目支出	71.04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效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多元化需求，增强公众法治意识和对司法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法治建设进程，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活动次数	≥2次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300件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解答法律咨询次数	≥100次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次数	≥2次
		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1000件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过率	≥90%
		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	≥90%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时限	≤7工作日
		矛盾纠纷调解响应时间	≤3工作日
		预算执行进度	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法治意识	提升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效果		提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司法局2025年政府聘请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德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文书，保障县政府重大决策、政府合同、招商引资等合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团5人	=200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每月到时指定场所提供法律服务次数	≥2次/月
		法律顾问团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行政决策合法率	=100%
	时效指标	对法律服务要求在正常工作日予以回应	≤48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行政、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司法局2025年度普法、法律明白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德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后半篇文章，全方位落实“八五”普法工作，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完成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提升农村法律明白人工作整体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费用	≤16万元
		法律明白人培训费用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5次
		法律明白人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90%
		农村法律明白人配备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法律明白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司法局2025年度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德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费用	=28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	=143人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	=100%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0%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及时入矫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重新犯罪率,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德安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93.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88.05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11.0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他收入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93.05 万。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2.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96.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万元，；项目支出 7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48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88.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6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48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7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7.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96.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7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司法局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司法局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 91.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加 3.85%。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

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车实有数 2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71.04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71.04 万元。

（十）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一级项目：司法局项目与经费

1、二级项目：德安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1) 项目概述：2025 年政府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2)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3) 实施主体:德安县司法局

4) 实施方案:一次性付受聘律师事务所 10 万元法律顾问费用。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0 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文书,保障县政府重大决策、政府合同、招商引资等合法。

2、二级项目:普法、法律明白人经费

1) 项目概述:普法、法律明白人经费

2) 立项依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培育农村学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推动乡村依法治理。

3) 实施主体:德安县司法局

4) 实施方案:用于法律明白人培训费用,法治宣传费用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1 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后半篇文章,全方位落实“八五”普法工作,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完

成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提升农村法律明白人工作整体水平。

3、二级项目：社区矫正经费

1) 项目概述：社区矫正经费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3) 实施主体：德安县司法局

4) 实施方案：按社区矫正人员 2800 元/人/年计算，预计 143 人社区矫正人员。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40.04 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德安县司法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招待次数。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
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
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
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三）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
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
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律师管理：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
问的相关支出。

（五）社区矫正：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
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
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